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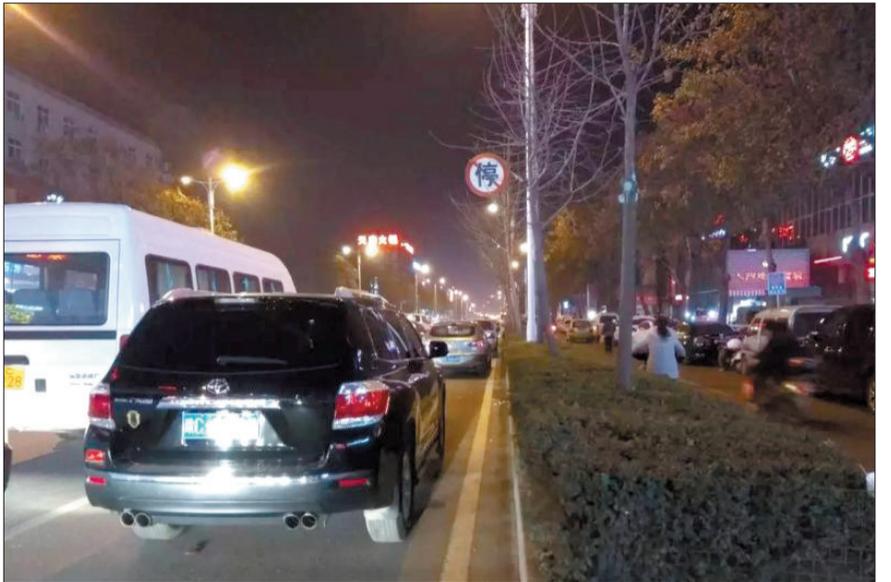
后续报道

“交通陋习随手拍”活动收到了不少网友拍的照片,我们选取几张予以警示  
拍摄者可持手机凭照片发送记录,本周内前往市交警支队领取奖励

# 这些交通陋习,就发生在你我身边



解放路与唐宫路交叉口,一辆汽车在路口压线变道加塞儿



老城青年宫附近,汽车停在机动车道上

□记者 郭秩铭 通讯员 田贝贝

近日,晚报与市交警支队联合开展了“交通陋习随手拍”活动,不少网友通过晚报官方微信公众号和“洛阳交警微发布”微信公众号传来了他们在生活中拍到的交通陋习。我们选取了一些比较有代表性的刊发,拍摄者可以在本周内持手机凭照片发送记录到位于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西南角的市交警支队宣传科705室,领取车载吸尘器或车载折叠水桶中的一种作为奖励。

市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说,市民还可通过当面举报、信函、电话、网络等途径,向全市各交警大队、事故中队和交警支队新浪官方微博“洛阳交警”、官方微信“洛阳交警微发布”等,举报身边的交通违法行为,并有机会获得现金奖励。举报时,市民需提供违法时间、地点、车牌号码、清晰的违法图片或视频等有效证据。

交警部门在受理有奖举报交通安全违法及交通事故肇事逃逸工作时,将执行严格的保密制度,档案资料集中单独保管,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查看,不会泄露举报人信息。

交警部门将对举报一般交通安全违法达到3次以上的,每例查实且处罚后,奖励举报人现金100元;举报严重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每例查实且处罚后,交警部门将奖励举报人现金100元,因及时发现和查处而起到消除安全隐患作用的奖励200元至500元;对举报机动车之间仅有车损的轻微逃逸事故,查实后奖励举报人300元至500元;举报伤人致残或较重车损、亡人逃逸或特大车损逃逸事故奖励1000元至20000元;举报其他重特大逃逸事故或特殊情况,视情况奖励。

### 严重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含醉酒驾驶)
- 无证驾驶(含准驾车型不符)
- 客车超员行驶
- 挪用套用其他车辆号牌
- 使用假牌假证
- 驾驶报废车或拼装车辆行驶
- 机动车违犯通行规定行驶等

### 对肇事逃逸的主要举报以下四类:

- 机动车之间仅有车损的逃逸事故
- 伤人逃逸事故
- 亡人逃逸事故
- 其他重特大逃逸事故



出租车在公交车站停车等客



一辆SUV在人行道上压盲道停车



政和路与金城寨街交叉口,出租车停在路口斑马线上等客



开元大道与瀛洲路交叉口,一辆白色轿车加塞儿

(豫)医广[2016]第04-14-179号

**洛阳生殖医院男科**

北京大学 性学研究中心 成员单位

63212222

地址: 凯旋东路33号